

南投縣天燈施放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

府行法字第 1020141261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天燈施放之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南投縣轄區任何時間，均全面禁止施放天燈。惟配合地方節慶或政府重大活動之需，經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天燈施放之申請應以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名義為之，並於活動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(包括活動名稱、負責人基本資料、施放時間、地點及施放天燈數)。
- 二、安全防護計畫書。
- 三、切結書。
- 四、施放區域警戒圖。
- 五、施放人員名冊。
- 六、其他相關文件。

本府為前項之審核得召集有關人員實地會勘，模擬活動狀況，評估安全措施。

第一項應備文件須補正者，經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申請許可審查合格者，由本府發給許可通知；不合規定者，敘明理由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四條 天燈施放活動範圍內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周圍三百公尺內有易燃物，或妨礙人員、車輛通行。
- 二、周圍三百公尺內設有石油煉製工廠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漁船加油站、儲油設備之油槽區、彈藥庫、火藥庫、可燃性氣體儲槽、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場所、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販賣場所。
- 三、周圍三百公尺內設有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省道或縣道。
- 四、人口稠密之商業、住宅區附近。
- 五、國家公園、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內。
- 六、其他足以影響施放安全者。

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者，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，並撤銷、廢止其許可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